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曹善良先生、申士福先生、张永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因工作原因，董事长杨海坤先生不便主持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一致推荐，本次会议由董事张福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拟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申请融资。融资期内，根据银行要求，公司股东张强、欧洪先为登月气门向农商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以上担保均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

张强与公司董事朱伟彬为舅甥关系，欧洪先与公司董事欧洪剑为兄弟关系，关联董事朱伟彬、欧洪剑回避表决。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6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福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拟在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申请融资，融资期限为一年，自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融资的执行利率，农商银行将根据资金发放时的市场报价利率（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根据银行要求，融资期内，公司股东张强、欧洪先为登月气门向农商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以上担保均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

本次融资事项系为满足登月气门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7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拟在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申请融资。根据银行要求，融资期内，公司股东张强、欧洪先为登月气门向农商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该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

2、张强、欧洪先为公司股东，同时还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张强、欧洪先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张强与公司董事朱伟彬为舅甥关系，欧洪先与公司董事欧洪剑为兄弟关系，关联董事朱伟彬、欧洪剑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一：

姓名：张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2624194302****

住所：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城东永安居委会向群路****

张强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9,664,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同时张强还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

2、关联方二：

姓名：欧洪先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1224196511****

住所：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城山山镇居委会工业大道****

欧洪先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066,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

同时欧洪先还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

张强、欧洪先与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莫桥彩、欧少兰、黄良、邓剑雄共十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967,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2%。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张强、欧洪先为登月气门在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农商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以上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该担保系银行要求，体现了公司股东张强、欧洪先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如下：

1、欧洪先向登月气门提供借款1,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登月气门在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农商银行申请融资，公司股东张强、欧洪先为此次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登月气门在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公司股东张强、欧洪先为此次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4、登月气门在人民币11,3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工商银行申请融资，公司股东张强、欧洪先为此次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个人连带责任；登月气门在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范围内向中国银行申请融资，公司股东张强、欧洪先为此次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个人连带责任。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5、欧洪先向登月气门提供借款1,900万元，该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拟在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申请融资。根据银行要求，融资期内，公司股东张强、欧洪先为登月气门向农商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该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张强、欧洪先为公司股东，且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登月气门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张强、欧洪先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拟在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申请融资。融资期内，公司股东张强、欧洪先为登月气门向农商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该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张强、欧洪先为公司股东，且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登月气门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张强、欧洪先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同意该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3--88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10:30在公司1212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7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严欢女士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意见》（国办发〔2023〕19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2023〕70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交所〔2023〕70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交所〔2023〕703号）等规定、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大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3--89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1、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重庆市皓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圣医药”）共同向重庆市万盛区小额信贷有限公司借款，并将该笔借款提供皓圣医药使用，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告日，资金占用余额本息合计8,136.68万元。

2、公司海外子公司圣杰药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与安塔堡佩比亚NIB国际银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以该厂外子公司圣杰药业设备为抵押物为SSC Construction P.L.C.（以下简称“SSC”）向安塔堡佩比亚NIB国际银行借款4亿比索（折合人民币约5,183万元）提供担保，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已构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日，SSC尚有人民币1,622.57万元未归还，与前述违规公告数据有差异系汇率波动影响。

3、公司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进展情况

1、控股股东拟通过引入投资者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目前投资者引入工作仍在努力推进中，相关工作仍在讨论阶段。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暂未制定可执行的有效方案。公司将持续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沟通，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制定解决方案，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2、公司董事会已充分意识到内部控制不足，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争取尽快达到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要求。

3、目前公司已与相关法院积极沟通，请求法院解除部分银行账户的冻结，最大限度降低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各债权人协商沟通债务危机化解方案，进一步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盘活资产/改善现金流；继续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费用；切实做好客户关系维护、维护客户口碑，努力维持业务稳定发展。

4、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目前正根据法院相关要求积极推动重整前期准备工作，法院能否判决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问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3-68230000

传真号码:023-68340000

电子邮箱:lr@csqsl.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99号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载体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负责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号）。

2023年11月28日、11月29日，公司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交易专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国债逆回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国债逆回购基本情况

购买品种	申报金额（万元）	认购日期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未扣除交易费用）
国债逆回购	1,000	2023.11.28	2023.12.12	2.83	10,464.80
国债逆回购	1,000	2023.11.28	2023.12.12	2.86	10,473.57
国债逆回购	1,000	2023.11.29	2023.12.13	2.84	10,493.15
国债逆回购	1,000	2023.11.29	2023.12.13	2.84	10,493.15
国债逆回购	1,000	2023.11.29	2023.12.13	2.86	10,493.96
合计	5,000	-	-	-	54,488.03

二、投资风险提示

由于逆回购在初始成交时利率即已锁定，收益也已确定，因此在逆回购到期日之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对其已发生的交易没有影响。公司投资的国债逆回购均采用标准券方式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信建投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的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总裁审批同意后，公司财务部门具体负责实施，操作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且资金仅在公司开立的账户内保证账户资金划转。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国债逆回购交易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公司投资国债逆回购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营、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46,610.22万元（含本次购买的5,000万元）。其中，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19,99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天）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流动利D	保本保收益型	16,110.42	182	2023.8.4	2024.3.4	1.96%	--

建设银行成都分行	大额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5,500	182	2023.9.25	2024.3.25	1.90%	-
国债逆回购	2,000	7	2023.10.24	2023.10.31	3.42%	13,117.81		
国债逆回购	1,000	7	2023.10.25	2023.11.1	2.80%	5,369.06		
国债逆回购	1,000	7	2023.10.25	2023.11.1	2.78%	5,331.51		
国债逆回购	1,000	7	2023.10.25	2023.11.1	2.79%	5,341.08		
国债逆回购	500	14	2023.10.31	2023.11.4	2.94%	4,487.67		
国债逆回购	500	14	2023.10.31	2023.11.4	2.93%	4,497.26		
国债逆回购	1,000	14	2023.11.1	2023.11.4	2.93%	9,013.70		
国债逆回购	500	14	2023.11.1	2023.11.5	2.62%	5,024.66		
国债逆回购	500	14	2023.11.1	2023.11.5	2.60%	4,986.30		
国债逆回购	1,000	14	2023.11.1	2023.11.5	2.60%	9,972.60		
国债逆回购	500	14	2023.11.1	2023.11.5	2.62%	4,932.88		
国债逆回购	500	14	2023.11.1	2023.11.5	2.62%	5,015.07		
国债逆回购	1,500	14	2023.11.4	2023.11.28	2.93%	13,232.67		
国债逆回购	500	14	2023.11.4	2023.11.28	2.94%	4,497.26		
国债逆回购	1,000	14	2023.11.5	2023.11.29	2.89%	8,968.49		
国债逆回购	500	14	2023.11.5	2023.11.29	2.85%	4,244.66		
国债逆回购	500	14	2023.11.5	2023.11.29	2.89%	4,344.25		
国债逆回购	500	14	2023.11.5	2023.11.29	2.89%	4,344.25		
国债逆回购	2,500	14	2023.11.6	2023.11.30	2.83%	24,308.22		
国债逆回购	1,927.5	14	2023.11.6	2023.11.30	2.83%	18,741.63		
国债逆回购	572.5	14	2023.11.6	2023.11.30	2.89%	5,562.06		
国债逆回购	1,000	14	2023.11.28	2023.12.12	2.85%	-		
国债逆回购	1,000	14	2023.11.28	2023.12.12	2.85%	-		
国债逆回购	1,000	14	2023.11.29	2023.12.13	2.89%	-		
国债逆回购	1,000	14	2023.11.29	2023.12.13	2.89%	-		
国债逆回购	1,000	14	2023.11.29	2023.12.13	2.86%	-		
合计	-	-	46,610.22	-	-	-	-	169,319.94

公司现持有未到期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26,610.42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金额、范围和投资额度等，详细情况如下表：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投资期限 (天)	产品 起息日	产品 到期日	年化 收益率(%)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流动利D	保本保收益型	16,110.42	182	2023.8.4	2024.3.4	1.96%
建设银行成都分行	大额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5,500	182	2023.9.25	2024.3.25	1.9%
国债逆回购	1,000	14	2023.11.28	2023.12.12	2.83%		
国债逆回购	1,000	14	2023.11.28	2023.12.12	2.83%		
国债逆回购	1,000	14	2023.11.28	2023.12.12	2.83%		
国债逆回购	1,000	14	2023.11.28	2023.12.12	2.83%		
国债逆回购	1,000	14	2023.11.28	2023.12.12	2.83%		
合计	--	--	26,610.42	--	--	--	--